

厦门市贸易发展局用笺

关于征求《商务部关于保护网上商业数据的指导意见》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规范网上商业数据的采集、使用、传输，保护知识产权，防止泄露商业秘密和侵犯个人隐私的事件发生，保证网上商业活动的正常运行，为我国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，商务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[2005]2号）要求，组织起草了《关于保护网上商业数据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

现将《指导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进行公示，请相关企业、专家和从业者提出宝贵意见。

请于2009年5月25日前反馈。

联系人：李小琪

联系电话：5302583 传真：5302666

附件：商务部关于保护网上商业数据的指导意见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

附 件

商务部关于保护网上商业数据的指导意见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》,加强对网上商业数据的保护,规范网上交易行为,警惕与防范网上交易风险,促进电子商务又好又快发展,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:

一、定义与适用范围

网上商业数据是指用于电子商务活动、以数字格式存在于互联网的商业信息,如企业财务与经营决策信息、客户个人信息、交易记录等。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从事网上商业数据的收集、整理、传输、使用和维护等活动。

二、保护网上商业数据应当遵循的原则

涉及网上商业数据的相关活动应当遵循合法、诚实守信、合理谨慎的原则。

三、网上商业数据的收集和整理

(一)在收集网上商业数据时,收集人应告知数据提供人以下内容:

1、收集人的真实身份；
2、收集数据的目的和用途；
3、潜在的数据分享者，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参与数据交易的第三方；

4、不提供数据可能产生的后果；
5、收集人保证所收集数据的安全性、完整性的措施；
6、数据提供人的权利和义务；
7、其他应当告知的内容。

(二)数据提供人有权决定是否提供数据以及提供数据的范围，有权要求收集人更正或删除已提供的数据。

(三)收集人不得任意修改或歪曲收集到的数据。

(四)网上商业数据的收集不得采用盗窃、欺诈、胁迫、非法访问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进行。

四、网上商业数据的使用和维护

(一)网上商业数据的使用应符合数据提供人认可的使用目的、范围和用途。未经数据提供人同意，不得改变用途。

(二)未经数据提供人同意，不得将其提供的数据公开或告知第三人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三)转让网上商业数据应当征得数据提供人的同意。

(四)因业务或管理需要需向境外转移网上商业数据的，应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各项规定。

(五)任何机构或个人可以对其合法取得的网上商业数据进行

统计分析,并可将结果用于科研、商业等活动。统计分析人对经统计分析产生的数据享有合法权益。

(六)提供网上商业数据传输、存储、备份等相关服务的企业,应当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,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计算机网络系统,保证网上商业数据的完整、安全。

(七)任何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网上商业数据的行为:

- 1、窃取网上商业数据;
- 2、恶意篡改网上商业数据;
- 3、冒充合法用户发送假冒商业信息;
- 4、攻击网上商业数据系统;
- 5、制作或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;
- 6、其他破坏网上商业数据的不法行为。